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新雁村公墓一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新雁村公墓一标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裕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3.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裕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